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崔強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95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：被告崔強華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下午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，與告訴人李文珍商議李文珍之子之債務問題時，雙方發生口角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用身體撞及告訴人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並將其壓制在地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及開放性傷口、雙側膝部開放性傷口、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

01 人已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
02 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08 法官 翁健剛

09 法官 林育駿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翁珮華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